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10次会议，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末，资产总计1,474,453,581.25元，同比增长14.34%；负债总额216,501,445.41元，同比增长48.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55,432,406.54元，同比增长9.8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8,107,053.62元，同比增长40.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347,063.61元，同比增长32.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132,457.79元，同比增长32.25%。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8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5,151,6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4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01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01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调整是基于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01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初步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发展规划、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有利于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展现了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聚焦主业、创造价值，以人为本，共建和谐社会，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和成效，反映了公司在回馈股东，保障员工权益，赋能行业，抗击疫情，保护环境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